

证券代码：874425

证券简称：方圆塑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对该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1、《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如下：

更正前：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转贷导致的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杭州青流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华洋物资有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2023年5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均已归还，相关银行贷款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未因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如未来公司因转贷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可能对公司筹融资能力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

更正后：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转贷等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披露如下：

更正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更正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袁国清	36,757,200	73.5144%	是	是	否	0	0	0	0	9,189,300
2	唐焕新	10,000,000	20.0000%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00
3	商晓鹏	2,942,800	5.8856%	是	否	否	0	0	0	0	735,700
4	袁健华	300,000	0.6000%	是	否	否	0	0	0	0	75,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2,5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